

婺源县财政局

婺财农[2022]3号

关于拨付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奖补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省级奖补）奖金的通知》（饶财农指【2021】7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财政局党组研究，现将统筹整合奖补资金拨付给你们；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99—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该项资金用途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农【2017】21号）执行。

2、项目实施主体应按项目申报内容组织实施，并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，外购设备或物资必须提供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支付凭证。

三、项目完工后由项目主体向县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，经县财政局与乡镇联合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实施主体。

附件 1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奖补资金分配表

2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5日印发

附件：

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奖补资金分配表

乡（镇）	项目主体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清华镇	婺源县鄣公山茶业 有限公司	20	
溪头乡	婺源县溪头有机茶有 限责任公司	20	
赋春镇	江西婺源林生实业有 限公司	30	
合计		70	

附件2:

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	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	70			
	其中：县级财政				
绩效目标	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2022年度指标值	
		数量指标	补助涉农主体	计算符号	目标值 单位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安全	=	3 个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定性值	无违法违纪行为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当地产业发展	定性值	2022年6月30日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当地产业发展	定性值	明显提高
	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满意度	>=	95%